

# “双通道”管理加速处方外流，连锁药店龙头企业将进一步受益

强于大市 (维持)

——医药生物行业快评报告

2021年05月12日

## 事件：

5月10日，国家医保局与国家卫健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在建立健全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后，药品上市从“先进医院，后进医保”变成了“先进医保，再进医院”。为了解决“进院难”的问题并提高药品可及性，国家拟将定点零售药店纳入谈判药品供应保障范围，与定点医疗机构一起形成谈判药品报销的“双通道”。

## 投资要点：

### ● 施行“双通道”分类管理，处方外流进一步加速

文件中明确指出，国家将综合考虑临床价值、患者合理的用药需求等因素，对谈判药品施行分类管理。对于临床价值高、费用高、患者急需、替代性不高的品种将及时纳入“双通道”管理。此外，省级医保行政部门还应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根据情况定期调整“双通道”药品。分类管理极大提升了部分药品的供应保障水平及居民用药的可及性，同时也加速了医保目录内部分处方药外流的实施和推进，不断提升药品零售行业整体市场规模。

### ● 明确药店遴选程序，连锁龙头企业有望受益

定点零售药店因其分布广泛、市场化程度高、服务灵活性的优势，可与定点医疗机构互为补充，形成供应保障合力。但同时，对符合纳入“双通道”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的要求也更加严格：1) 在信息化方面，定点零售药店要与医保信息平台、电子处方流转平台对接，确保药品、医保支付信息等方面信息全面、准确、及时沟通；2) 在药品管理方面，定点零售药店要建立符合要求的储存、配送体系，对储存有特殊要求的部分药品有能力确保其质量安全；3) 在专业性方面，定点零售药店要配备专业人才对患者合理用药进行指导，确保临床用药安全。在“双通道”定点药店的遴选中，连锁药店龙头企业在规模、管理、服务、专业等方面更加具有优势，除了有能力承接处方外流带来的增量外，专业的管理平台也有利于实现患者用药行为的全过程监管，有望持续享受政策红利。

### ● 探索建立单独的药品保障机制，DTP等多元化形式加速发展

对于纳入“双通道”管理的药品，在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将施行统一的支付政策，保障患者合理待遇。而对于使用周期较长、疗程费用较高的谈判药品，可探索建立单独的药品保障机制来确定适宜的保障水平。单独药品保障机制的探索在一定程度上可缓解某些慢病、特病患者的经济压力、改善用药环境并提高居民健康生活质量；同时促进DTP、慢特病药房的加速发展，药品零售渠道价值进一步凸显。

**风险因素：**政策推进、实施不及预期风险、疫情反复风险。

## 行业相对沪深300指数表现



数据来源：聚源，万联证券研究所

## 相关研究

业绩真空期面临调整压力

行业逐步企稳反弹，持续关注国家相关政策第五次带量采购来临，关注长期创新能力

**分析师：** 徐飞

执业证书编号： S0270520010001

电话： 021-60883488

邮箱： xufei@wlzq.com.cn

**研究助理：** 史玉琢

电话： 021-60883490

邮箱： shiyz@wlzq.com.cn

##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10%以上。

##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15%以上；

增持：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15%；

观望：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5%；

卖出：未来6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5%以上。

基准指数：沪深300指数

## 风险提示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公司是一家覆盖证券经纪、投资银行、投资管理和证券咨询等多项业务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在法律许可情况下，本公司或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类似的金融服务。

本报告为研究员个人依据公开资料和调研信息撰写，本公司不对本报告所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做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研究员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刊登、发表和引用。

未经我方许可而引用、刊发或转载的，引起法律后果和造成我公司经济损失的，概由对方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的权利。

##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7 号金地中心

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